

调查笔录

时间：2022年4月14日

地点：内黄县城郊法庭

调查人：杨修北 杨梦天

记录人：杨梦天

被调查人：叶艳利

？说一下你的基本情况。

叶：我叫叶艳利，女，1970年12月25日生，现住内黄县硝河大道东侧金岸丽园南区2号楼2单元，身份证号：410527197012256747。

？你现在和胡爱民是否共同生活

：现在我们俩还在金岸丽园一起住，只不过没在一件屋子住，胡爱民也不经常回来，我们2016年5月份就离婚了，当时用申请人的钱时是我和胡爱民一起打的条，

？金岸丽园是否是你和胡爱民在婚姻存续期间买的？是否是共同财产

：房子是离婚后买的

？法院查封的金岸丽园南区2号楼2单元是否是你出资买的

：当时买房子时是胡爱民本人出的资，我没有出钱。

？这套房子现在有谁在居住

：我和我儿子

？限期履行通知书你是否收到

叶艳利

: 收到了

? 你为什么在收到限期履行通知书后没有按时履行

: 钱还没有到位

? 金岸丽园南区 2 号楼 2 单元这套房子, 限你 7 日内 (2022 年 4 月 21 日之前) 搬出, 腾清房屋, 听清了么

叶艳丽: 我在 7 日内给申请人樊爱英一部分钱, 具体多少不定, 能否不强制腾房

? 关于法院处理你的房产, 你是否同意议价

: 我同意议价, 这套房子价格是 70 万, 可以按照这个价格进行网上挂拍

? 其他还有什么要说的么

: 我同意我的车在网上拍卖, 在拍卖中如果我拿到钱了, 我想把车领走, 其他没有了

看过对

叶艳丽

调查笔录

时间：2021年4月15日 15:00

地点：城郊法庭

调查人：杨修北、刘瑞晓 记录人：刘瑞晓

被调查人：胡爱民

？谈一下你的基本情况

：我叫胡爱民，男，1972年2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内黄县豆公乡南荆张村98号。现住金岸丽园南区2号楼2单元603号东户。

？关于执行樊爱英与胡爱民、叶艳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法院已将你名下的位于内黄县城硝河大道东侧金岸丽园南区2号楼2单元603号（东户）予以查封，你是否同意询价、网络拍卖和鉴定评估

：我同意议价，该房可以以70万元的价格进行网上拍卖。

？金岸丽园南区2号楼2单元这套房子，限你在2022年4月21日之前搬出，腾清房屋，听清了么

：听清楚了。

？还有其他要说的吗

：没有了

？核对笔录无误后签字

核对 对 胡爱民